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11：0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15：00至2015年9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 凡在 2015 年 9 月 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见证律师。

(七)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87 号三楼会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为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公司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

6. 《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

以上审议事项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等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3. 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二) 登记时间:

2015年9月11日上午8:30时—12:00时,下午13:30时—17:30时

(三) 登记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5号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过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 360973

2. 投票简称: 佛塑投票

3. 投票时间: 2015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

00

4. 在投票当日,“佛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买卖方向为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

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为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议案5	《公司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	5.00
议案6	《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	6.00

(4) 在“委托数量”项输入表决意见:

对议案 1 至议案 6，在“委托数量”项目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 股	2 股	3 股

(5) 计票规划：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 9 月 15 日 15:00 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 11:30 前发出，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果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 11:30 之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深交所认证中心可办理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2. 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站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

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校添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85 号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邮政编码：528000

电话：0757-83988189 传真：0757-83988186

（二）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本公司将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公司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			
6. 《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